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 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 截至目前，炎龙科技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公司已全面开展对炎龙科技的核查与整顿工作，加大炎龙科技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处理追讨债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